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63518  
承辦人：詹昆霖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30  
E-Mail：klj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B001863\_1\_25144832161.pdf、111B001863\_2\_2514483216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111年度獎勵活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研究並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本總處前訂定旨揭獎勵計畫，據以辦理徵文獎勵。現為簡化評審委員評審作業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，爰修正該計畫部分規定。
- 二、111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（徵文）規劃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究主題：「運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與措施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建議」及自訂研究主題等7項（請參閱一覽表）。
  - （二）徵文方式：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將申請書、作品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（須為odt、doc等可編輯格式。其中申請書請另附簽章後之掃描檔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活動專用信箱（suggestion@dgpa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）。



(三)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本活動專用信箱收信時間為準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獎勵計畫及111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懲戒法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